

原油、成品油进口组织实施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9 年 2 月 13 日发布 外经贸管发
[1999] 第 9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原油、成品油（原油、成品油目录详见附件）进口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和完善对原油、成品油进口的宏观调控，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效益的进口管理机制，维护原油、成品油正常的进口经营秩序，根据《对外贸易法》、《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对原油、成品油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经贸部负责原油、成品油进口的组织实施工作及对代理进口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管理。

第三条 外经贸部负责对原油、成品油进口计划的调整。调整超过全国进口总量的，外经贸部将征得国家经贸委同意。

第二章 代理进口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进口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自营或代理原油、成品油进口的企业。

第五条 外经贸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原油、成品油进口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未经核定的企业一律不得经营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业务。

原油、成品油一般贸易代理进口企业由外经贸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目前原油、成品油一般贸易代理进口企业共有四家，即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石化联合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公司和珠海振戎公司（均不含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下同）。

第六条 列入进口原油、成品油计划的用户企业和代理进口企业是委托与代理关系。用户企业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可自行委托有代理进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进口。用户企业与代理进口企业为同一法人时，可自行安排生产进口。如出现本办法 第七章列明的以及其他违规现象，外经贸部将按有关规定对进口代理比例进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三章 进口计划的下达

第七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原油、成品油进口计划总量，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联合下达到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

第八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及时根据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联合下达的原油、成品油进口预订货计划和全年计划、以及本办法 第四章外经贸部下达的调整计划，商地方经贸委制定二次分配计划，下达到本地区有关企业，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及时根据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联合下达的原油、成品油进口预订货计划和全年计划、以及本办法 第四章外经贸部下达的调整计划，制定二次分配计划，下达到本部门有关企业，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第四章 进口计划的调整

第九条 外经贸部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内外相关市场的情况及进口执行情况，对原油、成品油的进口计划进行调整。超过进口计划总量的调整，外经贸部将征得国家经贸委同意。

第十条 外经贸部调整原油、成品油进口计划的方式包括：贸易方式调整、流向调整、品种调整和分配方式调整。

贸易方式调整是指将某一贸易方式项下的进口配额或进口登记指标调整为另一贸易方式项下的进口配额。

流向调整是指对各部门、各地方、中央管理企业之间的进口配额或进口登记指标进行数量调整。

品种调整是指对各部门、各地方、中央管理企业进口原油、成品油品种的比例进行调整。分配方式调整是指对行政分配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分配的进口配额或进口登记指标的数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未经外经贸部同意对原油进口登记指标或成品油进口配额进行调整的行为一律无效，发证机关不予签发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原油）和进口许可证（成品油）。

第五章 指导和协调进口代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部门所属用户企业和中央管理用户企业进口原油和成品油时，应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并填写《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交代理进口企业。代理进口企业将代理合同、进口合同和《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报外经贸部审核加盖“外经贸部重要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后到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原油）和进口许可证（成品油）。

第十三条 各地方所属用户企业进口原油和成品油时，应向地方经贸委和外经贸委提出申请，填写《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经地方经贸委和外经贸委签章后，交代理进口企业。代理进口企业将代理合同、进口合同和《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报外经贸部审核加盖“外经贸部重要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后到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自动登记进口证明（原油）和进口许可证（成品油）。

第十四条 《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一式四联。 第一联作为办理进口许可证的凭据； 第二联外经贸部贸管司存档；第三联代理进口企业存档； 第四联登记表发放机关存档。

《重要商品进口登记表》由外经贸部商国家经贸委确定式样，由外经贸部监制。“外经贸部重要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和各地地方外经贸委“重要商品进口登记专用章”由外经贸部监制。

第十五条 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在组织实施原油、成品油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07

